

基蛋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基蛋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为“公司”或“基蛋生物”）于2018年4月10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公司正常运营的情况下，使用不超过41,000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向各个金融机构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理财产品（包括但不限于银行固定收益型或保本浮动收益型的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及证券公司保本型收益凭证等），使用期限为自公司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在上述使用期限及额度范围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董事会授权董事长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组织实施。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监会于2017年6月23日核发的《关于核准基蛋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7〕1025号），中国证监会已核准公司公开发行不超过3,300万股新股。发行价格为每股22.25元，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73,425万元，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66,921万元。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17年7月12日对本次发行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瑞华验字[2017]48260003号”《验资报告》。

公司已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并与保荐机构、开户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协议。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闲置原因

本公司实际募集资金净额66,921万元已经到位，根据公司募集资金用途及使用计划，募集资金到位后尚有部分资金将处于暂时闲置状态。

三、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1、投资目的

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保证资金安全的情况下，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利用公司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包括但不限于银行固定收益型或保本浮动收益型的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及证券公司保本型收益凭证等，以更好地实现公司现金的保值增值，保障公司股东的利益。

2、投资额度

公司用于购买理财产品的闲置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41,000万元（含）。

3、投资品种

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严格控制风险，闲置募集资金用于投资品种为低风险、期限不超过12个月的保本型产品（包括但不限于银行固定收益型或保本浮动收益型的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及证券公司保本型收益凭证等）。同时，应当满足安全性高，保本要求，产品发行主体能够提供保本承诺，并且流动性好，不得影响募集资金项目正常进行。上述理财产品不得用于质押。

4、投资期限

自公司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有效。单笔理财产品的投资期限不超过12个月。

5、实施方式

上述投资理财事项在额度范围内，授权董事长具体办理实施相关事项。公司购买理财产品不得用于质押，产品专用结算账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开立或注销产品专用结算账户的，公司将及时报上海证券交易所备案并公告。

6、信息披露

公司将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要求及时披露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投资保本型理财产品的具体情况和收益情况。

四、投资风险及控制措施

1、投资风险

(1) 尽管公司拟购买的保本型理财产品属于低风险投资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2) 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因此短期投资的实际收益不可预期；

(3) 相关工作人员的操作及监控风险。

2、针对以上投资风险，公司拟采取的措施

(1) 额度内资金只能向各金融机构购买不超过十二个月保本型理财产品，不得用于证券投资，不得购买以无担保债券为投资标的的理财产品。

(2) 公司财务部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风险。

(3) 理财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由内部审计部门进行日常监督，不定期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审计、核实。

(4) 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五、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公司运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公司日常运营和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实施的，不影响公司募投项目投资进展，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有利于提高公司募集资金的资金使用效率和收益，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六、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出具的意见

(一) 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决策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在保障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41,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公司使用的闲置募集资金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

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运行，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并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监事会意见

公司监事会对《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全面审核后认为：

1、由于募投项目实施的周期性影响，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和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本次对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41,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且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

2、本次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决策程序及授权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公司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41,000万元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三）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基蛋生物本次闲置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目前已经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基蛋生物于2018年4月10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以及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基蛋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并有待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基蛋生物全体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对本次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的合理性、合规性和必要性进行了确认。根据本次闲置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公司将投资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理财产品，且投资产品不得进行质押。同时，本次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有利于提高闲置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获得一定收益，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综上所述，本保荐机构对基蛋生物本次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无异议。

七、上网公告附件

1、基蛋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2、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基蛋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基蛋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4月10日